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第一个行权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未达到考核目标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30万份，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吴会林、虞成城、李敢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